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3 - 16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现将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资产收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股份公司与中标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在长沙签订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股份公司拟以银行贷款1.27亿元收购中标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的负债，包括民用改装车辆生产领域的特许经营资格、专利技术、“中标”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2、中标公司是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股份公司15.83%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标公司不属于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8月14日在股份公司本部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及《资产收购协议》（草案）。四名独

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银盆南路 307 号（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罗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2008285

税务登记号：430104712154788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中标公司股东由罗安平等 14 名自然人组成。

2、历史沿革及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中标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7 日，是一家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并经湖南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环卫、环保及道路养护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导产品有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后装压缩式垃圾车、清障车、垃圾转运站等五大系列。

中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的技术专家，开发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其中主导产品道路清扫车、高压清洗车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50%。成立 4 年多来，规模迅速扩展，环卫机械业务

收入和利润平均增长率均在39%以上，2002年环卫机械实现销售收入12970万元，利润总额2896万元，净利润2452万元；2003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7371万元，利润总额1415万元，净利润1203万，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压缩式垃圾车、隧道清洗车、清障车和垃圾压缩设备由于其独到的功能逐步被用户所接受，并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3、中标公司 2002 年经营性资产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2.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2.12.31
货币资金	35,805,756.45	应付票据	14,770,650.00
应收账款	171,188,446.33	应付账款	42,000,615.27
减：坏账准备	855,942.22	预收账款	86,672,341.79
应收账款净额	170,332,504.11	应付福利费	351,032.41
预付账款	11,651,263.00	应付股利	4,544,000.00
其他应收款	2,439,795.71	应交税金	6,481,604.90
存货	22,151,176.53	其他应交款	69,737.74
存货净额	22,151,176.53	其他应付款	25,868,494.01
流动资产合计	242,380,495.80	流动负债合计	180,758,476.12
固定资产原价	3,925,263.86		
减：累计折旧	674,595.13		
固定资产净值	3,250,668.73		
在建工程	7,252,400.00	负债合计	180,758,476.12
固定资产合计	10,503,068.73	净资产	72,125,088.41
资产总计	252,883,564.53	负债和净资产	252,883,564.53

2) 损益表

项 目	2002 年 1—12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7,400,237.5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87,400,237.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7,898,348.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0,744.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8,391,144.2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8,133.47
营业费用	16,037,778.78
管理费用	3,029,679.41
财务费用	588,736.81
三、营业利润	28,963,082.75
减：营业外支出	31,600.00
四、利润总额	28,931,482.75
减：所得税	4,409,436.66
五、净利润	24,522,046.09

4、中标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5.83%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存在交易行为，交易系中标公司委托股份公司为其加工输送泵车的零部件及整车销售，双方签有《关于混凝土输送泵车零部件委托加工和整车全权委托独家经销、售后服务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所存在的债权债务均由此项交易所产生，为短期应收或应付帐款。除中标公司总经理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外，中标公司与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中标公司与股份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5、中标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标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的负债，包括民用改装车辆生产领域的特许经营资格、专利技术、“中标”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 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

(2) 评估范围：中标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的负债，包括民用改装车辆生产领域的特许经营资格、专利技术、“中标”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3) 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其他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 本次收购中标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含商标、专利技术、特许经营资格等无形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表：

资产占有单位：中标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2,529.82	32,529.82	32,509.92	-19.90	-0.06
固定资产	1,163.98	430.74	406.89	-23.85	-5.54
其中：在建工程	733.24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	430.74	430.74	406.89	-23.85	-5.54
无形资产	0.00	3,225.24	7,546.84	4,321.60	13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3,225.24	4,084.84	859.60	26.65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3,462.00	3,462.00	
资产总计	33,693.80	36,185.80	40,463.65	4,277.85	11.82
流动负债	25,234.46	27,726.46	27,726.46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5,234.46	27,726.46	27,726.46	0.00	0.00
净资产	8,459.34	8,459.34	12,737.19	4,277.85	50.57

(5) 关于中标公司“无形资产”项目的说明：

土地使用权

中标公司与望城县人民政府于2002年6月17日签订了用地协议，共征地2宗，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协议，中标公司共需支付土地征用包干费3212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标公司已支付土地征用包干

费及开发设计费用,合计733.24万元,该项费用已列支在“在建工程”。为了完整反映该项资产的价值,将所应支付的土地征用包干费及开发设计费用(共3225.24万元)调整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购买上述两处土地时成本价为50元/平方米,由于望城县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湖南旺旺食品公司等多家大型公司的落户、雷锋大道的建成及正在建设的火星大道、站前大道,目前上述两处土地的市场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为90元/平方米。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

中标公司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公司品牌已具有相当的知名度,现在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快速增长期,经营性资产获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所体现的综合性无形资产价值大;并且中标公司取得了民用改装车辆的特许经营权,在环卫车辆方面取得的专利技术(已申请并已公告七项、已申请但尚未公告二十项),公司在研发方面始终保持较高的投入,公司管理体制先进、管理团队素质高及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等,都对公司取得超额经营收益具有决定性的贡献作用。因此,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为以商标权为主体的综合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值为3462万元。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土地使用权

由于该两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土地资产的摊销年限为50年,本公司每会计年度摊销的价值为64.5048万元,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为0.0017元/股。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商标权的摊销年限为10年,本公司每会计年度摊销的价值为346.2万元,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为0.0089元/股

以上两项无形资产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为0.0106元/股。

(6)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所为交易标的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字(2003)第4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根据《资产

收购协议》约定：按《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债权、负债及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中标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担。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收购事项后五日内由双方共同在报刊上发表公告，就相应的债权、负债的转移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的名称：

出售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2003年8月14日

3、交易标的：中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的负债，包括民用改装车辆生产领域的特许经营资格、专利技术、“中标”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4、交易价格：1.27亿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将分两次支付。《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股份公司向中标公司支付2,700万元；《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之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之日起五日内股份公司向中标公司支付10,000万元。

6、《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资产收购协议》需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生效时间为《资产收购协议》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标公司股东会上均获得通过之日。

(二) 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双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5月31日
资产总计	40,463.65
负债总计	27,726.46

净资产	12,737.19
-----	-----------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兼并收购的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27 亿元。股份公司以银行贷款收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交易双方同意，中标公司截止《资产收购协议》签订日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将由股份公司聘用，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或办理有关劳动合同变更登记，建立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关系。该等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由股份公司参照公司内部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协商确定。

2、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股份公司的自筹资金。收购资产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中高浓多项混合料泵送成套设备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与拟收购资产中的特许经营资格有关。

六、资产收购的目的以及对股份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可以迅速进入环卫、环保及道路养护机械设备领域，股份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工程机械的产业链条更加完善，股份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整合相关资源，降低经营成本

该项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可以通过整合股份公司和中标公司的各项优势资源，如营销网络的整合等，达到降低经营成本的目的。同时可以解除股份公司与中标公司在混凝土输送泵车业务上所形成的经营性交易行为。

3、根据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的现状及发展趋势，预计该项交易将为股份公司每年带来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左右，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了本次资产收购，认为：此项收购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有利于股份公司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股份公司的产业结构更加完善，将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同意此项资产收购。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后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中联重科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结论基于如下假设：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方已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资产收购的各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后，中联重科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无法律上的障碍。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录；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纪录；
- 4、《资产收购意向书》及《资产收购协议》；
- 5、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度财务报表；
- 6、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3）第038号]；
- 7、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3）第4002号]；
- 8、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开元所财顾字（2003）第007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八月十九日